

附件 3：综合评价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1	汉语言文学	历史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2	广播电视学		
3	广告学		
4	网络与新媒体		
5	风景园林		
6	城乡规划		
7	英语		
8	法学		
9	园林		生物
1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物理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11	会计学		
12	金融工程		
13	农林经济管理		
14	数字经济		
15	工程管理		
16	风景园林		
17	城乡规划		
18	林学类（林学、智慧林业、经济林）		化学
19	森林保护		
20	园艺		
21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2	生态修复学		

序号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23	生物技术		
24	地理信息科学		
25	生物工程类（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26	化学工程与工艺		
27	林产化工		
2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9	机械电子工程		
30	智能制造工程		
31	机器人工程		
32	自动化		
33	能源与动力工程		
34	木材科学与工程		
35	木结构建筑与材料		
36	材料科学与工程		
37	智能建造		
38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9	森林工程		
40	测绘工程		
4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3	人工智能		
44	电子信息工程		
45	物联网工程		

序号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46	材料化学	物理	化学
4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8	信息与计算科学		
49	工业设计		
50	家具设计与工程		
5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52	轻化工程		
53	交通运输		
54	交通工程		
55	智能车辆工程		
56	车辆工程		
57	环境工程		
58	生态学		
59	生物科学		
60	生物信息学		
61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62	园林		生物